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文兵、耿强和非独立董事章明组成。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章明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文兵、耿强和非独立董事张丁组成，主任委员苏文兵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25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 会议	2018 年 1 月 4 日	《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说明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 会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同意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 会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征地补偿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 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 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 会议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

1、协调推进定期报告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保其按年审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各部门做好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得以规范、高效完成。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专业、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报表差异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加强沟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有效。

5、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认为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